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財 經 類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大財1
 案由：為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1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09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 號	蕭議員永達	為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	高雄市議會	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擬於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內編擬，送程序委員會討論。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財2

案由：返還 85-89 年配合政府承購「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之承購戶：

- 一、追繳返還 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十五年法定利息 5%。
- 二、返還十五年所繳納地價稅。

辦法：請財政局自行研議計算償還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19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返還 85-89 年配合政府承購「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之承購戶：1.追繳返還 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十五年法定利息 5%。2.返還十五年所繳地價稅。	財政局	一、有關追繳返還 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 15 年法定利息案，本案民衆於該期間所承購之新草衙土地，市府已辦理產權移轉，並由民衆依土地法登記在案。而所稱利息係指貸與他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取得的收益，因本案民衆已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已使用受益，且無前述與本局有任何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取得收益，故彼此權利義務已告終結，市府並無給付利息之義務及要件，返還利息依法無據，無法執行辦理。 二、另返還 15 年所繳地價稅案，爰該地區對於使用戶

				<p>並未開徵使用補償金，其地價稅係由市府（土地所有權人）編列預算繳納，民衆 89 年前所使用之新草衙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係由市府繳納，如民衆於 89 年至 104 年間依法取得之土地為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故納稅主體並無疑義，無法辦理退稅。</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財3

案由：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符合自住條件，且屋齡一定年數之房屋，請研議在地方自治機關權限範圍內，調降其房屋稅可行性。

辦法：

- 一、建議檢討折舊率標準，對符合自住條件之納稅義務人，若其持有房屋屋齡超過一定年限（如 15 年），可予以調高折舊率。
- 二、重新檢討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若其有特殊理由，予以適度調降。
- 三、積極向中央權責機關反映，房屋核定單價調整幅度不宜過度，並針對自住型老屋避免增稅，或自住老屋可不加乘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之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1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 號	陳議員麗娜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符合自住條件，且屋齡一定年數之房屋，請研議在地方自治機關權限範圍內，調降其房屋稅可行性。	財政局	一、房屋稅所依據之「房屋稅條例」屬中央法規，全國一致性，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房屋稅率之規定，歷經 90 年及 103 年 2 次修法，自住住家用稅率自 1.38 %調降為 1.2%，其立法意旨及修正理由係為減輕自住者負擔，是以，現行稅制已針對自住房屋訂有優惠稅率。 二、有關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事項，包含按建物之構造及用途訂定標準單價、耐用

			<p>年數及折舊標準、地段等級調整率等項目，本市現行所適用之「高雄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折舊標準業已衡酌景氣及房市概況據以訂定，多類構造之折舊率已較其他縣市所適用之標準為高。</p> <p>三、至地段率之調整，依規定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之，藉由該項標準之調整，使房屋現值接近時價，並合理反映周遭公共建設之貢獻。另本市針對受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影響重大者，於實際施工期間得機動調整地段率；又主要聯外道路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亦得於實際修復期間機動調整地段率，期能因應各路段之特殊現況即時並合理反映於地段率。</p> <p>四、另查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有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以下者免徵房屋稅之標準，俾利適度減輕房屋供住家用之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p>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大財4

案由：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建請市府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專責組織等方式，調查在高雄市各種動產、不動產等形式存在之不當黨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60004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4 號	蕭議員永達	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建請市府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專責組織等方式，調查在高雄市各種動產、不動產等形式存在之不當黨產。	財政局	一、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及第 12 條規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二、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請本府協助調查本市存有之不當黨產之情事，本府各機關依法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若為實際需要，有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再研議辦理。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大財5

案由：經濟發展局補助原鄉部落用水經費，其經費效益，經濟發展局應會同各單位到現場的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004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經濟發展局補助原鄉部落用水經費，其經費效益，經濟發展局應會同各單位到現場的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為改善原住民地區用水品質及相關簡易自來水設施。本(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並經水利署核定本府6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1,239萬元，其中桃源區2件，茂林區1件，那瑪夏區3件。 二、各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因需符合當地地區人民需求暨人文、風情特色，故委由各簡水系統所在之區公所執行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相關簡水改善工程計畫。目前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改善工程尚在進行中，餘工程業已完工，並由各區公所辦理相關

				<p>驗收事宜。</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議員建議擇期辦理工程會勘。</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財6

案由：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004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6 號	沈議員英章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案。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範圍，全區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p> <p>二、仁武產業園區範圍勘選考量：</p> <p>(一)土地取得可行性： 考量歷往以徵收一般私地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屢屢衍生社會不良觀感，本園區範圍劃設以台糖土地為主，以減少土地取得之阻力。</p> <p>(二)土地使用分區單純性： 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過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使開發時程延宕，本園區土地勘選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基地北側屬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之部分未予納入。</p>

				<p>(三)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園區範圍之調整，係基於土地權屬分布、地形地勢及既有路網切割等既有發展條件下，以各該坵塊完整性為原則，以利後續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p>三、綜上，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調整園區面積。惟因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未符前述範圍調整原則，所涉議題亦較為廣泛，議員之建議，本局將納入檢討評估。</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財7

案由：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納入仁武產業園區範圍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00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財 經類 第 7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新段 1190 ~1171 地號納入 仁武產業園區範圍 案。	經濟發展局	一、仁武產業園區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 武農場為基地範圍，全區 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 二、仁武產業園區範圍勘選考 量： (一)土地取得可行性： 考量歷往以徵收一般私 地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屢 屢衍生社會不良觀感， 本園區範圍劃設以台糖 土地為主，以減少土地 取得之阻力。 (二)土地使用分區單純性： 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涉及過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致使開發 時程延宕，本園區土地 勘選以都市計畫農業區 為主，基地北側屬文教 區（永達技術學院）之 部分未予納入。

				<p>(三)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園區範圍之調整，係基於土地權屬分布、地形地勢及既有路網切割等既有發展條件下，以各該坵塊完整性為原則，以利後續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p>三、綜上，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調整園區面積。惟因納入仁武區仁新段1190~1171地號土地，未符前述範圍調整原則，所涉議題亦較為廣泛，議員之建議，本局將納入檢討評估。</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財8

案由：嚴正抗議本市今年度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案並建請六年內凍調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00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周議員鍾澐	嚴正抗議本市 105 年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案並建請 6 年內凍調之。	財政局	一、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調幅在 6 都中排名第 4。 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是以有關以後年度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財9

案由：請財政局即刻建議中央延長各種土地類別（不只自用住宅）優惠申請的時限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004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財政局即刻建議中央延長各種土地類別（不只自用住宅）優惠申請的時限案。	財政局	一、財政部原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整，為顧及民衆權益，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二、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

				<p>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財10

案由：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的幅度不能超越3%（平均值）。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00047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的幅度不能超越3%（平均值）。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本市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間為106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p>

				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 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財11

案由：改善貧富差距，不要只是口號。

辦法：如今，出口又連十七個月負成長，中研院預估今年 GDP 只會增加 0.52 %。所以新政府應該極力擺脫經濟衰退的窘狀，然後將社會資源做更合理的分配，否則眼見貧富差距問題越益嚴重，民衆如果卻又陷入對新政府只會口號治國的刻板印象，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民衆豈不成爲最無辜的受害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04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柏霖	改善貧富差距，不要只是口號。	經濟發展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修去(105)年經濟成長率至 1.35%，惟整體表現平疲，主要受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疲弱及政治風險干擾等影響，加以英國通過脫歐公投、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帶來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所幸主計總處展望今(106)年，由於內、外需將持續回溫，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1.87%。 我國出口狀況亦逐漸改善，去年 10 月出口轉正成長，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增強、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以及 9 月底颱風來襲造成部分貨品出口遞延，致我國 10 月出

				<p>口年增 9.4%，創下 103 年 9 月以來新高，國內景氣逐漸好轉。</p> <p>本府招商業務積極持續推動，以去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為例，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4 萬元，包括鴻海集團、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參與，創造本市更多工作機會。其它如大魯閣開發投資案、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望能改善本市就業狀況，提升平均薪資水準。</p> <p>綜上觀之，本市勞動市場仍屬穩定，出口方面亦漸入佳境，未來本府於招商業務將繼續洽談，望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財12

案由：高雄石化園區與產業發展的思維。

辦法：石化專區不能再緩步了，必須一步步加速到位，這是維繫台灣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台灣加入經濟區域組織受阻之際，這是可以大量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成長力道的最佳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00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柏霖	高雄石化園區與產業發展的思維。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氣爆事件後，本府為確保「民衆居住安全」，同時「維繫產業發展命脈」，採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逐步減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p> <p>二、新政府上任以後，蔡總統即宣示台灣將揚棄傳統以追求經濟快速成長為主的傳統經濟政策，導入近年</p>

已發展國家積極推動中的「循環經濟」發展思維。尋求在經濟穩定成長跟環境保護之間追求平衡，不再以製程效益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為主要考量，而是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為主要考量 (Redesign)，所有製程所耗損的能源與資源都必須考慮到能透過區域之間以共用及共享的方式來讓資源耗損最小化。高雄地區是台灣石化與金屬等材料工業的生產重鎮，長期以來，經濟發展與工業污染成為地區發展上難以兼顧的困境。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為綠色材料生產，將是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

三、本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1) 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充分整合能源、水資源、物料，讓園區內的污染及廢棄物再轉化為經濟的產值，朝零廢棄、零排放、零事故的目標邁進、(2) 希望大社工業園區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3) 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

				<p>行產業區位重整。</p> <p>四、未來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財13

案由：讓高雄宜居，不移居。

辦法：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是一帖良方，而且不但要做，我也建議市長最好把那個範圍再擴大，DC21、205 兵工廠等等能夠放進去的，我們趕快來做。

如果我們能夠吸引年輕的，吸引有創造力的，吸引他來高雄能夠創業，能夠帶動很多、更多就業機會的，這樣的人來，對高雄未來長遠的發展，它應該會是更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05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3 號	黃議員柏霖	讓高雄宜居，不移居。	經濟發展局	一、先前馬政府所談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由高雄唯一變成第一階段規劃自由貿易港區 7 處、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等作為。而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先前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

協助提案併審。無論是否爭取成爲示範區，其實主要爭取「特」予高雄，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特許金融業務、營運總部優惠、特設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以及近期配合新南向政策，爭取成爲新南向基地，唯有特許政策地方區域才能收到效果，否則效果都將會是擴散全國性。

二、本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爲吸引人才於本市就業，相關政策均以人才回流爲出發，在獎勵投資方面，「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改以「人」爲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而「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則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至於爲扶植新創公司並吸引青年人才創業根植高雄，本府打造「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並利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以及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匯流之 Hub，連結國際產業社群、鼓勵新興產業發

				<p>展，並以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進行媒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4大財14

案由：請市府經發局新高雄市鹽埕區捷運 2 號出口站前廣場設置之資通訊
 招財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00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4 號	李議員喬如	請市府經發局救高 雄市鹽埕區捷運 2 號出口站前廣場設 置之資通訊招財貓 。	經 發 局	新鹽埕商圈招財貓造型塑像於 民國 99 年設置，為本市鹽埕區 帶來觀光人潮，該設施現委由 新堀江商店街永續發展協會營 運管理，惟招財貓造型塑像因 強颱莫蘭蒂颱風來襲，致招財 貓手臂斷折，本府經發局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修復。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4大財15

案由：本市 105 年地價稅為避免民衆負擔，請比照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乙案。

辦法：政策不可以離人民太遠，為避免市民負擔，請參酌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00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勝富	本市 105 年地價稅為避免民衆負擔，請比照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	財政局	一、桃園市前向財政部提出建議分年減徵方案，未獲財政部同意，理由為：66 年及 67 年間全面辦理規定地價之後，因考量國際經濟衝擊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近 10 年未調整，直到 76 年始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致當年度公告地價調幅高達 3 至 4 倍，與 105 年全國平均調漲 30.54%，兩者情形不同。 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公告地價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16

案由：請市府查處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4年預算執行不力之責。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00059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6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查處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4年預算執行不力之責。	財政局	<p>一、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開發基金)104年度編列收入預算共3億4,500萬元,包含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財產出售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p> <p>二、104年度實際收入數3,961萬8,500元,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財產出售收入3,257萬8,500元:</p> <p>1.本市苓雅區五權段706-4地號市有土地於104年3月3日標售順利標脫,標售收入3,257萬8,500元。</p> <p>2.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1181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之市有持分於104年8月3日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p>

區分署併同國有持分標售，惟經該分署派員勘查結果，本案土地小部分遭人堆放貨櫃，刻由該分署排除占用中，俟排除占用後再辦理標售。

(二)政府補助收入 704 萬元：

市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等二案於 103 年簽約，財政部核發 3,520 萬元促參獎勵金，其中 20%於 104 年度撥入本基金。

三、104 年收入預算未達成檢討原因如下：

(一)土地開發權利金：

高雄地區較缺乏地上權住宅市場，原因分析如下：

- 1.地上權住宅難以取得金融機構貸款。
- 2.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
- 3.房地合一稅實施，影響開發商投入地上權

住宅市場意願。

財政局將評估個案土地，擇妥適處分與開發，期能活化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挹注開發基金循環運用。

(二)財產出售收入：

鑒於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18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上僅有小部分占用（堆放貨櫃），為避免市有持分標售案延宕過久，市府財政局刻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研議相關作法，以加速辦理本案土地市有及國有持分標售事宜。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因 103 年各機關辦理促參簽約案件數量不及原預估數，致本基金分得獎勵金較預算數少。

四、市府財政局管理開發基金，104 年收入預算執行率不理想，主因係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住宅區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流標，致權利金收入預算 2 億 8,000 萬元無法達成，探究原因，係南部地區住宅區土地地上權市場性不佳、稅制修改等影響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土地開發案件本身即

				<p>有市場預測不易、金額龐大、對預算金額影響較大之特性，故投資於循環運用具自償性之基金中執行是相當合適的作法，年度內未完成執行雖未達成年度收入目標，但基金仍保有其資產價值，可持續辦理，且基金收入並無相對應支出金額之編列，實無所謂浮編情事，惟市府亦將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仔細檢討修正執行方式，持續精進辦理相關開發業務，以提昇基金經營績效。</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17

案由：請市府積極加強欠稅之催收，以充裕市庫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02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加強欠稅之催收，以充裕市庫案。	財政局	為利稅收徵起，充裕庫收，本市持續積極清理欠稅，具體作業如下： 一、訂定清理舊欠計畫及各項清理措施，依計畫確切執行與管考。 二、掌握稅捐保全時效，欠稅金額達10萬元以上，函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三、專案列管重大欠稅案件，定期檢討欠稅執行辦理案況。 四、積極清理欠稅案件，提高催繳取證績效，對已合法取證欠稅案件，於滯納期滿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五、每年定期清理執行憑證案件，清查欠稅人有無可供執行財產，再移送執行，以提高欠稅徵起率。

				<p>六、落實與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之合作方式，共同追繳稅款，提高執行績效。</p> <p>七、積極配合高雄執行分署辦理欠稅執行，人員派駐即時提供查調相關資料，加強清理執行案件，以利徵起欠稅。</p> <p>八、對於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訂定承受要點，以債權人身分聲明承受不動產，抵償欠稅款。</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18

案由：請市府成立「本市財政危機處理小組」以非常智慧挽救本市財政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01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成立「本市財政危機處理小組」以非常智慧挽救本市財政案。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面臨之債務累積問題，市府已多方面努力積極改善，包括加強預算審查、撙節支出，以及推動本市產業經濟發展並持續開源節流等，期能逐年改善財政狀況。 二、在加強預算審查、撙節支出方面： (一)為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健全財政，市府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自 102 年起採量入為出原則籌編，並嚴密概算審查作業、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精簡員額管控人事費成長，降低機關政事經常例行性支出，以支應法定支出項目自然成長及市政建設需求。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皆衡酌計畫必要性及效益性，審慎核列經費，以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為例，各機關提報建設需求約 346.71 億元，最終核列公務預算建設經費 88.26 億元，並運用各類基金 56.01 億元支應。而重大活動經費亦逐年大幅精簡，由 100 年度 4 億元下修至 106 年度 1.47 億元，同時必須具備國際性、全市代表性、延續性或地方特色之活動才核列經費，並請機關積極尋求各界資源投入。

三、為加速高雄市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市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國內外招商及市有財產活化開發，成果摘要如下：

(一)推動「捷運路竹延伸線」及「環狀輕軌建設計畫」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串聯北高雄的產業廊帶及建構完善捷運路網，加速地方繁榮發展。

(二)辦理國內外招商，105 年 1 至 11 月新增投資廠商 47 家，投資金額 498

億元，創造 7,650 個就業機會。另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成開發的「和發產業園區」，營運後可創造 400 億元產值，每年增加 30 億元稅收，並提供一萬個就業機會。

(三) 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已於 105 年 8 月啟動，是亞洲新灣區腹地最大的精華區塊，未來市府將與中央通力縮短開發期程。

(四) 市府積極招商獲得中央肯定，104 年累計完成 7 個招商案簽約，包括和發產業園區、圖書總館、文創會館、澄清會館 ROT 案等，總金額高達 260 億，在地方政府中名列第一，獲頒財政部「招商卓越獎」。

四、市府近年積極開源節流，除前述招商及開發案外，尚有下列重要執行成果：

(一) 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包括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15.17%、102 年調整公告地價 9.47%、103 年重新評定房屋現值及地段率、104 年調整房屋稅率等。

(二) 強化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04 年底依促參法及產創條例辦理案件已簽約者計 18 案，其中民間投資金額約計 272.62 億元，合約期間市府可收取之權利金約 62.73 億元、租金約 21.51 億元，並獲得財政部促參獎勵金計 1.17 億元。

(三)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105 年起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每年可減少 4.5 億支出。

(四)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自 104 年 7 月起徵收使用費 5 元/度，每年可增加近 3.6 億元使用費收入。

五、綜上，市府透過府內成立之「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已初步顯現成果，年度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5.93 億元，降至 106 年的 73.09 億元，年度中更擰節各項支出，使實際舉借數均較預算數減少近 20 億元，104 年度決

				<p>算更減少舉借 30 億元，債務控管趨漸穩健。未來本府仍將恪遵財政紀律，廣續控管債務成長，達成財政永續目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19

案由：請市府減免或折扣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兩側商家及住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

辦法：請市府及時辦理，並追訴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1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減免或折扣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兩側商家及住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	財政局	本案係因鐵路地下化工程而興建連接博愛路和中山路之陸橋，致生噪音及生活機能等不便，或有房價下跌等情事，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乙節，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財政部賦稅署82年6月21日台稅三發第821489350號函釋規定，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其評定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在公共設施興建期間，可視實際情況，提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予以調整降低。本市將於今(106)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屆時將本案提送該會審議。 二、地價稅：依財政部賦稅署

				<p>82 年 6 月 21 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釋規定，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因地政機關每 3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而公告地價調整亦會一併考量所在區域之生活機能及市場價格，爰循上述函釋函送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20

案由：請市府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策，以利市民生計案。

辦法：請市府成立推動本市經濟活動小組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高市府經商字第10600059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策，以利市民生計案。	經濟發展局	<p>一、持續規劃報編開發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7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投資金額25億，預估年產值達200億元，增加9,500個就業機會。另和發產業園區投資金額227億元，預估年產值達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p> <p>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知名企業進駐投資 本府近年來藉由各項獎助措施及招商策略積極招商，未來將引進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議展覽、水岸觀光及遊艇</p>

				<p>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國內外知名企業進駐投資。</p> <p>三、特色商店街區行動化</p> <p>「2017 高雄過好年」活動，結合行動技術的運用，整合各大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特約商店，提供民衆即時的高雄在地優質商家及商品訊息。</p> <p>四、舉辦在地商店街區行銷活動</p> <p>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p> <p>五、不定期舉辦市集創意促銷活動</p> <p>近年來不定期舉辦市集創意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及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提升商機，創造市集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 21

案由：請市府依房屋稅條例調高房屋折舊率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依房屋稅條例調高房屋折舊率案。	財政局	<p>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查本市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業於 91 年全面重行檢討修訂分述如下：</p> <p>一、耐用年限：查現行房屋建材品質較以往更為堅固安全，尤其歷經 921 大地震災變後，建商普遍使用高拉力鋼筋，耐用程度及安全性較佳，致房屋耐用年數應拉長而不應縮短，惟衡酌拉長房屋耐用年限將增加民衆租稅負擔，仍維持不變。</p> <p>二、殘值：本市於 91 年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殘值調降 25%，折舊率隨之提高，也降低民衆租稅負擔，經調查本市折舊率已較現行多數縣市所適用之標準為高。</p>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22

案由：請市府勿以課稅為目的，調高舊有房屋價格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00058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勿以課稅為目的，調高舊有房屋價格案。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於本（106）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p>

				氣狀況等) 及各界意見， 予以審慎研處。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 23

案由：請市府取消稅上加稅的地段率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1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取消稅上加稅的地段率案。	財 政 局	一、課徵房屋稅所依據之「房屋稅條例」屬中央法規，全國一致性，本市並不得自行變更。地段率之訂定標準，為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明訂，並無授權本府得以另訂法規予以取消。 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房屋稅以房屋現值為稅基，按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現值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據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等標準核計而得。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係依據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

				地價部分訂定之，是以， 地段率與房屋實際使用情 形無重複課稅之情事。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財24

案由：請市府嚴密控管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以策安全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高市府經公字第10600063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嚴密控管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以策安全案。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線安全辦公室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從103到105年）有1,626件通報案件，其中有93件屬天然氣洩漏，36件屬於自然損壞及其他原因，剩餘的57件為人為因素與外力破壞，而外力破壞中又有高達九成為施工挖破管線造成，故為了改善施工造成的外力破壞問題，本府工務局已預定於今（106）年3月底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解決過去施工造成管線挖斷的事件，未來將能大幅降低該類案件。</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往委外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預算均為30萬元以下，故所能執行的查核點較少，目前已爭取到106年有3</p>

				<p>倍的預算，且預計從 106 年至 108 年，於三年內完成所有輸儲設備查核，其中亦包括家庭與工商業用戶，以提升查核能量暨加強保障高雄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三、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規定，地方政府須每年度辦理至少 1 次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計畫，且於辦理輸儲設備查核工作時，均會要求三家天然氣公司對所屬之用戶執行定期安檢以及遵照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避免發生危及市民生命安全之事故。</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大財 25

案由：拓展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招商，打造高雄為新南向基地。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高市府經招字第10630216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5 號	陳議員政聞	拓展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招商，打造高雄為新南向基地。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位處台灣西南部與東南亞同屬熱帶地區，更是東亞地區氣候分類上唯一被歸類為熱帶氣候的大型城市，因此在氣候環境、生活習慣，甚至傳染疾病都與東南亞國家相近，且位居亞太地區海空運輸航線樞紐位置，同時具備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各類貨運轉運全世界主要城市時間極短，能更有效汲取全球生產資源與市場；加上高雄長久以來累積的製造業生產經驗，以及高雄新住民與其二代所能提供的人才能量，造就高雄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p> <p>二、在新南向政策中，高雄有兩個獨特的優勢，其一是熱帶城市的治理經驗，其</p>

次是港灣工業城市的發展經驗。熱帶城市的氣候相似性促使高雄的發展條件可以跟南向國家相互借鑑；首先是農糧與畜牧生產技術有極為類似的可相容性應用，其次是雨量、颱風、甚至是地震的災難救援與城市治理，第三是傳染疫病的類似性，以及所需的公共衛生與醫療管理體系，至於氣候的類似性衍生出居民在交通工具選擇、建築設計以及綠能使用上具有可以相互引用的運作模式。

三、作為港灣工業城市，在出口導向工業化的歷史經驗中，高雄具有豐富的勞力密集產業與港口發展經驗；目前東南亞正處在急速工業化的階段，工業與港灣正在快速成長，固然對高雄產生競爭的壓力，惟後進國家的追趕亦足以提供與高雄進一步連結發展的機會。在台灣勞力密集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協力網絡、空氣與水汙染問題、加工出口區與港區營運、工業區規劃與基礎水電與交通建設等，都足以做為高雄與東協的海洋國家相互交流的議題。

				<p>四、在新南向策略上，本市將持續以港灣城市論壇，強化新南向交流，推動與東南亞的經貿合作，如醫療、農漁業合作、人才養成及產業合作，以小港機場擴展東南亞觀光（如近期越捷航空新開「高雄-胡志明」航線），進而重塑新「台灣印象」。</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財 26

案由：打造岡山中街（平和路）為特色商圈，帶動地方觀光和經濟發展。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00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政聞	打造岡山中街（平和路）為特色商圈，帶動地方觀光和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商家要繁榮發展，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建議依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後，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 二、不同類型之商店街區各有其歷史與魅力，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適地發展地區特色協助商店街區以更多元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俾帶動商業發展，活絡商機。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4大財 27

案由：針對 105 年度本市地價稅調漲高達 32.52%，有的甚至高達 100% 調漲案，眾多市民建請市政府研究調降，以符合社會追求居住正義與土地正義要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006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7 號	李議員順進	針對 105 年度本市地價稅調漲高達 32.52%，有的甚至高達 100% 調漲案，眾多市民建請市政府研究調降，以符合社會追求居住正義與土地正義要求。	財政局	一、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調幅在 6 都中排名第 4。 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財28

案由：高雄市平均每人稅賦金額及欠稅件數逐年提高，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稅務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2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8 號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平均每人稅賦金額及欠稅件數逐年提高，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稅務政策。	財政局	一、有關稅賦金額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所依據之「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等均屬中央法規，全國一致性，本市課徵地方稅賦均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市於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或調整房屋稅稅基時，為避免對民衆租稅負擔產生過大衝擊，均適切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考量整體景氣及所得水準，尚無過度從人民身上課稅情事。 (三)加強各稅節稅法令宣導，並主動協助民衆辦理租稅減免或適用優惠稅率，確保民衆權益。

(四)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法令，提供主管機關修法參考。

二、有關欠稅部分：

(一)本市稅捐處每年均訂有清理舊欠計畫，訂定欠稅清理目標數及各項清理措施，並依該計畫切實執行，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二)未依限繳納稅款案件，有儘速合法送達繳款書，逾滯納期滿仍未繳納者，立即提供可供執行財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經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無著核發執行憑證案件，每年定期清查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四)與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之合作方式，共同追繳稅款。

(五)加強清理重大欠稅案件，專案列管，掌握欠稅執行時效。

(六)相關人員派駐高雄行政執行分署，積極協助及配合執行，以利徵起欠稅。

				<p>(七)對於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訂定承受要點，以債權人身分聲明承受不動產，抵償欠稅款。</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財 29

案由：建請加速產業轉型腳步，降低年輕人失業率，減緩人口外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06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29 號	黃議員淑美	請加速產業轉型腳步，降低年輕人失業率，減緩人口外移。	經濟發展局	本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為吸引人才於本市就業，相關政策均以人才回流為出發，在獎勵投資方面，「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人才」為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而「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則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至於為扶植新創公司並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本府打造「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並利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以及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匯流之 Hub，連結國際產業社群、鼓勵新興產業發展，並以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進行媒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p>此外，城市的產業發展亟需用地規劃之配合，為達成港區產業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亞洲新灣區規劃以及舊港區油槽遷移，逐漸將舊港區轉換為匯集人潮的會展、觀光、文創及支援性服務產業，吸引人才南下、帶動高雄產業轉型。</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財30

案由：建請經發局善盡監督天然氣公司之責，令天然氣價格更為公開透明，並加強天然氣管線之維護檢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006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經發局善盡監督天然氣公司之責，令天然氣價格更為公開透明，並加強天然氣管線之維護檢測。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故天然氣事業供應天然氣之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各天然氣事業依照前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考量天然氣購入、人事、設備及維修等成本訂出售價及基本收費，報經本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係為經濟部，而本府經濟發展局僅就天然氣事業法賦予之權責執行相關作業。

三、關於天然氣價格透明化，三家天然氣業者均有將價格公告於該公司網站，網址分別如下：

(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hng.com.tw/PricesHistory.aspx>

(二)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kgas.com.tw/>

(三)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anjehn.com.tw/>

四、另本府每年均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執行定期查核工作，並同時要求三家天然氣公司對所供應之用戶執行定期安全檢查及遵照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

				<p>項，本府將持續嚴密監管所轄天然氣公司，確保民眾權益及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財 31

案由：建請經發局根據《商業登記法》所規定，輔導小規模商業免申請商業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006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經發局根據《商業登記法》所規定，輔導小規模商業免申請商業登記。	經濟發展局	一、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合先敘明。 二、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本局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截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止，核有 7,058 筆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卻未依規定辦妥商業登記之商家查明妥處，並限請於 105 年

				<p>底前完成通知上開商家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p> <p>三、惟業者反映營業性質係屬攤販型態者，本局將輔導其提供攤販相關佐證資料，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得免辦商業登記。</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財32

案由：建請經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研擬三民區特色商圈之整合行銷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00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經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研擬三民區特色商圈之整合行銷計畫。	經濟發展局	一、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三民區現由本府輔導的特色商圈為三鳳中街商圈、後驛商圈、長明街商圈計3個商圈。 不同類型之商店街區各有其歷史與魅力，本府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目的為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適地發展地區特色協助商店街區以更多元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俾帶動商業發展。 其中 106 年已由三鳳中街、新堀江、興中夜市、光華夜市、後驛、南華、六合夜市、新鹽埕商圈、青年家具街及忠孝夜市等商圈辦理「高雄過好年」行

				<p>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為商店帶來人潮，活絡商機。</p> <p>二、特色商店街區行動化</p> <p>本市持續第 18 年辦理的「高雄過好年」活動，為提升店家及街區整體服務品質，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導入行動技術建構虛實整合服務，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結合行動技術的運用，提供民衆即時的高雄在地優質商家及商品訊息，期間整合了各大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 APP「高雄雄好康」，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p> <p>「高雄過好年」是高雄的品牌，持續結合智慧行動科技的運用，藉此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把消費者導引到店家消費，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4大財33

案由：爭取廠區設置於林園區內之石化公司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於林園，規劃林園區整體發展、訂定落日條款，保障市民生活品質，並為林園區市民規劃定期健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0007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3 號	李議員雨庭	爭取廠區設置於林園區內之石化公司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於林園，規劃林園區整體發展，訂定落日條款，保障市民生活品質，並為林園區市民規劃定期健檢。	財政局	一、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其中有關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設算，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故石化業總公司於 105 年度南遷之效益目前尚無法呈現，爾後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實質助益，仍須視其總公司南遷後對本市年度營業額增加幅度之多寡而定。 二、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因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

				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本市將依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4 大財 34

案由：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望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細觀現階技術、成本及電價結構，太陽能光電需求，是建立在政府購電獎勵下。對無維修能力想選擇在自家屋頂裝置設備的一般民衆而言，這項投資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風險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的缺點。但也能享有無違建疑慮的屋頂擋雨隔熱，維護得當還能賣電收入 20 年等好處。建請高市府，在推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當刻，應同時揭露利弊，讓民衆能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出最適選擇，讓綠能發展及運用能走長走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07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財經類第 34 號	郭議員建盟	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望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細觀現階技術、成本及電價結構，太陽能光電需求，是建立在政府購電獎勵下。對無維修能力想選擇在自家屋頂裝置設備的一般民衆而言，這項投資有報	工務局	有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等疑慮，提供相關機制供民衆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參考： 一、報酬率不高：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並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經濟部訂有相關再生能源電能相關躉購規定，且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二、回收期長：回收成本年限

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的缺點。但也能享有無違建疑慮的屋頂擋雨隔熱，維護得當還能賣電收入 20 年等好處。建請高市府在推動『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當刻，應同時揭露利弊，讓民衆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出最適選擇，讓綠能發展及運用能走長走遠。

約為 7.7 年-10.2 年

三、天災變數多：太陽光電設備需依法符合結構安全要求，並有技師之簽證文件。

四、保險：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相關之保險，雙方應就太陽能發電系統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向保險機構投保另因國內各家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所承辦的項目不一，為避免未來承租及出租者雙方糾紛，本局於未來推廣光電設施時加強說明回收期限、設備維護，及提供以下簽約注意事項供民衆參考：

一、了解太陽光電系統廠商能力、信用與口碑，因系統售電契約長達 20 年，所以需找可信賴之廠商，相關資訊可電洽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是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二、由於系統位置可能會影響到發電量及美觀，務必詳載屋頂設置範圍，以及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在屋頂之位置。

三、付款日及逾期相關罰則。

●系統施工期間

一、設置場址施工前，既有屋頂現況如有漏水或建物破損之處，雙方事先協議處理作法。

				<p>二、太陽光電設備須依法符合結構安全。</p> <p>三、工期規定、施工期間承租廠商之安全及衛生責任。</p> <p>四、工程配合事項、因施工造成屋頂毀損滲漏之修復權責，需確認賠償責任歸屬對象，使雙方皆有保障。</p> <p>五、要求太陽光電設備依法符合結構安全要求，並有技師之簽證文件。</p> <p>●系統運轉期間：因太陽光電系統設備運作時間長達 20 年以上，運轉期間的太陽光電設備之維運與安全權責、屋頂漏水之修復權責皆相當重要，廠商應提出運維計畫，宜載明於合約中。</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財35

案由：建請將經濟部等各單位回饋給旗美各區的回饋金，撥回給各原被回饋地區做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006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5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將經濟部等各單位回饋給旗美各區的回饋金，撥回給各原被回饋地區做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主計處	一、查本市旗美地區收受之回饋金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捐助之水源保育與回饋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台電公司捐助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國防部捐助之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回饋金。 二、各補助單位（回饋機關）就其回饋經費、方式及用途訂有相關專屬規定，以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為例，其用途須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專供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綜上，本府各機關所獲補

				<p>、捐助款之運用，均依補 、捐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於可支用範圍內提出年 度運用計畫，並經補助單 位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 ，納入預算以專款專用之 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財36

案由：地價稅延後申報與分期繳納公告效率不彰。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未來在處理重大市政措施時，若有確定會執行的方案應盡早知會，以利協助協調民衆的疑慮與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6 號	何議員權峰	地價稅延後申報與分期繳納公告效率不彰。	財政局	一、因應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除即時於其網站稅務新聞發布外，並持續發布相關新聞稿廣為宣傳。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

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該處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即時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稅務新聞發布，及持續發布相關新聞稿宣傳。

三、本市稅捐稽徵處為加強宣導 105 年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申辦期限延長與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除於網站發布相關訊息外，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發布新聞稿 9 次。
- (二)發放文宣 3,000 紙。
- (三)拜訪議員、里長或村里幹事等 51 次。
- (四)函請有關（公所、戶政等）機關、公營及其他民間單位協助輔導（跑馬燈或網站）412 次。
- (五)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加強輔導（電話及臨櫃案件）76,085 次。
- (六)市府及所屬官方網站、line，稅捐處官網、fb、line、與高雄國稅局

				<p>fb 公告計 32 次。</p> <p>(七)廣播 (中廣、Kiss、hit) 42 次。</p> <p>(八)張貼大型海報、布條於總處及各分處。</p> <p>四、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未來有關稅賦措施相關訊息，定當廣續加強宣導及輔導。</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財37

案由：未來政府在稅賦與規費調漲前應盡早公告。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在未來的稅賦、各項費用調漲前，應盡早公告，避免民衆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7 號	何議員權峰	未來政府在稅賦與規費調漲前應盡早公告。	財政局	一、為減緩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對地價稅納稅義務人造成之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問題，本市稅捐稽徵處於知悉調漲公告地價相關資訊後即擬訂因應開徵計畫，並透過多方管道宣傳及輔導，提醒民衆地價調整訊息，並輔導申辦地價稅減免或自用住宅、工業用地，確保其節稅權益，作法如下： (一) 105 年房屋稅繳款書背面左上方加印宣導公告地價調幅影響地價稅稅負訊息，並提醒申辦地價稅減免或自用住宅、工業用地。 (二) 發函輔導申請減免或適用優惠稅率。 (三) 函請各機關協助於重要

				<p>據點張貼節稅海報及公告。</p> <p>(四) FB、LINE 持續放送，提醒民衆地價調整訊息以及早因應規劃。</p> <p>(五) 藉由區公所、捷運站、公車、公益頻道播放跑馬燈。</p> <p>(六) 發布新聞稿及電視台、廣播節目適時插播宣導。</p> <p>(七) 主動向各界說明公告地價調幅影響地價稅稅負訊息。</p> <p>二、爾後稅賦調整將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提高爲民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 大財 38

案由：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007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財經類第 38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4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其中將規劃部份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 二、針對上寮里里民反映之活動中心： (一)目前里民活動中心功能式微，多為閒置，使用率低，且維護管理費用高，因此原則上不再設置單一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故本案活動中心宜以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方向考量。 (二)市府經發局曾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了解里民的需求，並由各單位研議可提供之服務。

				<p>三、研議中之活動中心設置地點為「公兒 4-5」，區位圖如附件：</p> <p>(一)該公園面積約 0.21 公頃，位於上寮里聚落中，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二)有關公園之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 4,109.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工程費 524.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計需 4,653.4 萬元。</p> <p>(三)本局將與開發商研議是否可將活動中心之興建費用納入園區開發成本支應。</p>
--	--	--	--	---

研議中之活動中心設置地點

1

公兒4-5用地基本資料

- 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西側（上寮里聚落），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面積0.21公頃，產權為私有。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大財 39

案由：請市府協助解決大寮稅捐稽徵分處民衆洽公停車問題，並改善週遭雜亂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02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3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協助解決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民衆洽公停車問題，並改善週遭雜亂交通。	財政局	有關解決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民衆洽公停車問題，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本府交通局查調，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周邊目前無閒置市有地可供關建路外停車場。 二、另查該區域周邊有設置「享信停車場」可容納 29 格大型車、204 格小型車，且該周邊道路如鳳林三路、鳳林三路 301 巷、力行路，目前尙未規劃汽車格位，未繪紅線亦非法定禁停範圍內，可供民衆停車，請民衆多加利用。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周邊倘有合適之閒置公有空地，予以評估關建停車場。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財40

案由：配合國家規劃之 5+2 創新研發產業，建請市府強化高雄「生技醫療」、「國防航太」相關聚落，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辦法：輔導相關業者貸款及申請地方型計畫、促進相關民間業者投資與使用在地廠商生產之設備器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0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40 號	高議員閔琳	配合國家規劃之 5+2 創新研發產業，建請市府強化高雄「生技醫療」、「國防航太」相關聚落，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經濟發展局	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M zone 8 號倉庫」；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5 年底已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實經高雄銀

行已核撥 796 戶，累計已撥款金額新台幣 5 億 8,368 萬元。

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

二、DAKUO 數創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三、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 zon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

四、地方型 SBIR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5 年，累計通過 636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8,643 萬元，帶動逾 10 億 4,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

五、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

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府計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彬騰企業（股）公司、卡訊電子（股）公司等 4 家業者申請創櫃板，其中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彬騰企業（股）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六、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

				<p>，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6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財41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辦法：於大岡山成立「製造產業共同工作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0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4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經濟發展局	本市目前較具規模之創新創業基地，除現由經濟發展局成立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aohsiung Maker Hub」之外，亦有其他社群平台提供共同工作空間如下： 一、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為在駁二藝術特區全新規劃的新空間，為剛起步的公司、或是追求創新的公司，打造無後顧之憂的共同工作環境，並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讓基地成員同步成長；更期待透過異業結盟，讓創意的價值擴散來擴大產業的規模，持續推動高雄文創市場熱絡發展。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針對師生研究成果及創意發想，打造培

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落實「創意者透過創夢工場把商品推出」策略，積極推展前育成措施，以孕育新創事業目標，使該校發展成爲「創新創業的全方位培育基地」，達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兩大創業型大學階段目標。

三、實踐菁英共創基地：隸屬於實踐家教育集團，提供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創業計畫諮詢輔導，並舉辦創業講座、讀書會、創業相關課程及資金媒合會。

四、R7 創藝所在：以『設計』、『生活』、『教育』爲發展主軸，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

五、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連結在地創業服務能量，發揮「Hub」角色，將創業社群或專業服務單位的資源導入基地，並藉由政府資源匯出到民間社群，攜手

				<p>活絡南區青年創業生態圈，同時提供在地青年創業需求顧問輔導服務，並匯集各產業成功企業家及專業經理人，組成創夢業師顧問團，協助新創團隊與中堅企業 CEO 面對面，以中帶小進行實質合作，讓青年創新創業有更多奧援。</p> <p>有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乙節，鑒於共同工作之經營理念應是創造人際關係與社群互助之有機體，並非育成中心或孵化器、企業輔導中心或辦公室，且本市現已有多元化創新創業基地提供空間便利設施，並可從使用者角度切入選擇最適當的工作場所以共享創新能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4大財42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以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60007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以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民間業者於投資契約簽署後，因履行契約之必要另向本府提出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申請，本府為確保其所提變更計畫內容公共建設之公眾利益不低於原有規劃及符合契約變更原則，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104 年 11 月 4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邀集府內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 3 次審核會議，惟因計畫書仍有部分內容待釐清修正，故請業者就各審核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俾利續審，業者亦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再次提送修正計畫書，本府將訂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4 次審核會議。 二、此外，業者目前雖針對投

				<p>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另提出變更申請，但本府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已請業者於變更計畫完成審定前，先依原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俾利儘早完工。</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財43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減稅政策，明年房屋稅凍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00071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財 經 類 第 4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進行減稅政策，明年房屋稅凍漲。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年度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p>

				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 。
--	--	--	--	-------------------